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06001169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三十二條條文及修正條例對照表。

鄉長張政國